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研究學者獎勵補助辦法

逐條說明

114年9月10日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鼓勵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之研究學者持續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物理系暨天文所研究學者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提供學者每月研究補助金，並授予清華物理學者（NTHU Physics Scholar）頭銜，其經費來源為「清華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」。	辦法訂定目的及經費來源。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任職於本系所並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學者。	明定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補助內容 一、每月核發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20,000 元 二、補助期間與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同。	明定經費用途。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明定辦法制定程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研究學者獎勵補助辦法

114 年 8 月 20 日人事委員會初訂

114 年 9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之研究學者持續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物理系暨天文所研究學者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提供學者每月研究補助金，並授予清華物理學者（NTHU Physics Scholar）頭銜，其經費來源為「清華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任職於本系所並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學者。

第三條 補助內容

- 一、每月核發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20,000 元
- 二、補助期間與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同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